

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
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議定書

關於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
於公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於台北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
及防杜逃稅協定，雙方同意下列規定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。

1. 本協定使用之「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」名稱，均修正
為「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。
2. 有關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在泰國賦稅署主管之稅法
所適用之領域，僅限於所得稅。本協定將暫緩適用於依據石
油所得稅法課徵之石油所得稅，直至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
事處接獲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正式通知適用為止。

本議定書以中文、泰文及英文各繕製兩份，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台北簽署，三種文字同一作準，如有歧異時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

陳銘政

K. Khawssanee

代表 陳銘政

代表 江沙格

